

2016 年国家社科重大招标课题（16ZDA038）：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竞争与互补关系研究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开启了新一轮对外开放以及通过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的新篇章。“一带一路”战略以亚洲国家为重点方向，以陆上和海上经济合作走廊为依托，贯穿欧亚大陆，东边连接亚太经济圈，西边进入欧洲经济圈，涉及世界 65 个国家，44 亿人口，GDP 规模超过 21 万亿美元，分别占世界的 63% 和 29%，是世界跨度最大、覆盖面最广的新兴经济带。该战略构想提出以来，习近平主席在亚信峰会、博鳌亚洲论坛、APEC 会议、G20 峰会等重要国际场合，进一步阐释了命运共同体、亚洲安全观、“一带一路”等一系列重要思想和观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实体机构相继成立并运行，“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理念，全方位的务实合作，得到了“一带一路”有关国家积极响应。

无疑，在全球经济整体低迷的背景下，沿线各国资源禀赋各异，经济互补性较强，建设“一带一路”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发展构架和合作模式，开启了贸易通道带动各国经济重返繁荣的发展空间。充分识别“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竞争和互补关系是深化“一带一路”区域贸易发展的重要前提，然而从各国的“贸易潜力”到“贸易繁荣”，再到“贸易利益”的每一步转化并不是充分条件而是必要条件。

(1)“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关系不是简单的二元关系，而需系统审视。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与投资的快速发展，全球价值链分工已经成为当今国际分工的重要形式，几乎每个国家的经贸发展都与全球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国际贸易格局和贸易规则正在酝酿重大变化。全球多边贸易协议的推动缓慢，各种“理性”、“隐性”、“有限性”的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TPP、TTIP 等超大自由贸易区和高标准自贸区孕育并主导和重塑全球经贸规则。此时，“意大利面碗”现象不断叠加，各国经贸关系比以往更为微妙和复杂。本质上看，“一带一路”战略最终将引导一种新型的区域经济合作网络，这也

意味着仅讨论“树木”和“树木”的国家间贸易关系，而不考虑“其他树木”对两国贸易关系的影响，忽视整个世界经贸格局“森林”的变化趋势，是不足以从战略层面深刻把握“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发展特征。

(2) “一带一路”区域贸易发展环境复杂且风险多重。“一带一路”战略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牵涉地域广、国家多，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市场开放程度不一，制度体制差异大，部分国家政局动荡不稳，民族宗教矛盾复杂，语言和文化繁杂多样，基础设施投资风险巨大，对战略认识可能存在偏差等多种复杂情况。这些经济、政治、文化、宗教、制度等各类因素相互交织，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关系呈非线性、社团化、非稳定、非均衡等复杂特征，传统的贸易分析方法难以在统一框架下对其历史贸易特征进行细致的刻画、解释与拟合，另一方面，各类因素的复杂变化使得“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交易成本下降和新一轮贸易分工形成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传统分析工具难以对贸易关系演化进行预测、仿真与表达。

(3) “一带一路”是包容发展之路，是价值链深化之路（曾培炎，2015）。区别于“马歇尔计划”，“一带一路”不具有意识形态色彩，不附带苛刻的政治条件和经济条款（王义桅，2015），体现了“亲、诚、惠、容”的外交理念，强调了“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本质上是有关国家共同合作的平台，是中国提供给国际社会的公共产品，与沿线国家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国际区域合作网络的倡议。同时，全球价值链主导全球生产、投资与贸易的模式与发展，以商品总值为统计口径的传统贸易统计已无法客观反映国际贸易的真实情况，贸易增加值的统计核算方法已经成为重新认识全球贸易失衡，理解产业或企业竞争力、制定“下一代”贸易政策的重要研究手段，被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OECD、WTO、APEC、商务部等国际国内组织和机构所应用。某种意义上，“一带一路”的开放包容精神与增加值为核心的贸易利益观念高度契合，沿线相关国家的贸易额增加只是其中一个发展目标，而如何增强沿线国家价值链合作，切实提高各国的增加值，形成稳固的利益汇集点才是长期发展目标。同样，基于贸易额的传统贸易指数分析易于将两国贸易竞争和互补置于对立面，忽视了贸易背后隐含的错综复杂的增加值关系，不利于观察真实的贸易关系，在更大范围内找到贸易合作的潜力。

(4) “一带一路”由中国主导，深刻改变贸易环境和分工体系。“一带一路”

标志着中国开始由被动型参与向主动和主导型参与全球经济的转变,并将自身的产能优势、技术与资金优势、发展经验与外国发展经济的现实需求予以衔接,扩大彼此战略契合点和利益交汇点。一方面,其根植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可与国际产能合作,供给侧改革等战略相互促进;另一方面,其结合现有比较优势,通过积极推动建立亚投行、丝路基金等新型金融合作机制,开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主动打造新的比较优势,全面降低了贸易成本,拓展贸易分工的空间,提供更为广阔的贸易利益。某种意义上,这种主动主导开放战略可能会深刻改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传统贸易关系,打破一些国家或地区长期处于经济不发展状态的恶性循环(李向阳,2015),形成全新的贸易网络。这也意味着,“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的贸易流量可能出现突变,继续沿用基于历史贸易因素的解释方程可能导致贸易预测失效,而将贸易问题置于整个产业体系以及全球开放经济系统的背景下,充分考虑到不同层级的外部推力变化,才可能全面把握到“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贸易关系的动态演化。

综合而言,新的历史条件下所引起贸易利益观的变化、贸易发生条件的变化、政策驱动因素的变化,给“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竞争和互补关系研究赋予了更深层次的内涵。而目前的国际市场竞争是经济网络层面的系统性问题,一国的国际贸易产品以及市场结构调整都不再完全由一国的自身因素来决定,因而需立足于全球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关系来进行综合考虑。随着Schweitzer等人(2009)在*Science*上发表了名为《经济网络:新挑战》的文章,强调有必要通过网络分析方法来重新解读经济系统,对经济网络的结构和动力学进行全新的解释;新贸易理论领域的著名学者Chaney(2014)在*American Economic Review*上发表了论文《国际贸易的网络结构》,这标志着从网络视角更能深入系统地探讨国际贸易关系并据此来拓展国际贸易理论,正成为一种新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向。

基于上述思考和定位,区别于传统的贸易竞争指数和贸易互补性指数分析,项目拟从网络的视角全面阐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竞争与互补关系。首先,网络分析从全局出发,其不局限于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关系特征,而强调所有国家的整体贸易关系,更适合在战略层级厘清“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发展特征;其次,影响贸易流量的因素众多,除了传统的解释因素外,自贸区网络,人文网络,关系历史,节点属性等因素不容忽视,综合经济、地理,政治、文化、宗教、

制度等多种因素，利用网络指标测度和分析贸易竞争和互补关系可更清晰表征和厘清“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复杂贸易关系；再次，全球价值链分工的深化使得出口贸易与增加值收入的关系更趋于复杂，如果贸易增加值指标可以更准确把握“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真实贸易收益，那么在此基础上进行网络分析无疑更易于把握“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利益交汇点，发展更深层次的贸易关系；最后，“一带一路”战略进程和实施效果将深刻影响沿线国家贸易发展，在综合引力模型、IRIO模型和CGE模型等工具预测贸易潜力和贸易福利的基础上，应用网络分析可以更清晰把握战略驱动下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竞争和互补关系的动态演化特征，可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提供有益参考。

具体而言，本课题研究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展开：（1）综合出口价值链的最新研究成果，多维度探析“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竞争与互补关系，为在更大范围内找到贸易利益汇集点提供决策支持；（2）糅合复杂网络分析技术，进一步构建“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竞争与互补关系网络，从战略层级把握沿线国家间的贸易关系演化特征；（3）纳入网络关系变量拓展和丰富国际贸易理论，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竞争与互补关系网络的影响因素进行系统解析，有助于厘清“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贸易发展的深层次因素；（4）估算“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潜力变化，探讨在此基础上引致的贸易利益变化，比较静态分析贸易竞争与互补关系网络的变化，有助于动态把握“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间的贸易关系演化；（5）设置各类模拟场景，运用全球CGE模型等，比较和分析各类代表性政策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间贸易关系的影响，可为制定和调整“一带一路”的区域政策、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提供定量依据和决策支持。